RiseSun 荣盛

股票简称: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002146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524,079,165股

（二）发行价格:9.60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5,031,159,984.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4,961,952,496.2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4,079,165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荣盛发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荣盛发展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荣盛发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SES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荣盛发展（002146）
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成立时间	公司前身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股办[2003]4号文批准，于2003年1月20日由原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24,084,686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
邮政编码	065001
电话	0316-5909688
传真	0316-5908567
互联网网址	www.risesun.cn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荣盛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解除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2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5年12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4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5,031,159,984.00元足额、及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5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荣盛发展共计募集货币资金5,031,159,9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9,207,48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496.21元，其中:计入“股本”524,079,1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37,873,331.21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524,079,16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60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6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9.60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10.59元/股）的90.65%；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6元/股）的89.22%。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31,159,984.00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69,207,487.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496.21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	55,208,333	529,999,996.80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06,875,000	1,026,000,00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72,916,666	1,659,999,993.6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	189,079,166	1,815,159,993.60
合计			524,079,165	5,031,159,984.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75万

法定代表人:崔伟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份为3,824,084,686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49	38.70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5.69	
3	耿建明	554,000,000	14.49	415,500,000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53,600	1.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203,104	0.8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976,003	0.71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425,200	0.59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49	34.04%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	耿建明	554,000,000	12.74%	415,500,000
4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7慧智投资57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916,666	3.98%	172,916,666
5	华润元大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875,000	2.46%	106,875,000
6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7慧智投资5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204,166	1.89%	82,204,166
7	东方汇智资管－工商银行－东方汇智新股创盈定向增发计划－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08,333	1.27%	55,208,333
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7财富尊享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437,500	1.23%	53,437,500
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7财富尊享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437,500	1.23%	53,437,500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53,600	0.91%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8.70%到34.04%，耿建明先生在本次发行后持有12.74%的股权，耿建明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9.68%的股权以及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957,994	12.08%	986,037,159	2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2,126,692	87.92%	3,362,126,692	77.32%
三、股份总数	3,824,084,686	100%	4,348,163,851	100%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524,079,165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后		发行前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6	0.7459	0.1667	0.8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71	4.3486	3.9068	3.6445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96,195.25万元，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9,627,012.68万元，增加比率为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1,990,203.58万元，增加比率为33.21%，合并资产负债率从82.54%下降到78.29%。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2013年3月18日、2014年3月14日和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第002085号、大华审字[2014]第001658号、和大华审字[2015]第003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2012-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08,174,314.22	75,792,173,016.94	59,405,450,908.18	40,482,887,005.56
负债总计	75,369,075,969.07	60,316,559,180.32	46,921,480,833.29	30,994,402,21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9,098,345.15	15,475,613,836.62	12,483,970,074.89	9,488,484,788.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40,083,288.87	13,887,703,904.64	10,958,772,319.58	8,171,636,047.08
少数股东权益	999,015,056.28	1,587,909,931.98	1,525,197,755.31	1,316,848,741.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919,205,997.98	23,118,965,572.22	19,170,775,359.91	13,415,365,897.65
营业成本	10,319,364,103.58	15,420,036,129.15	12,380,302,244.96	8,531,663,613.44
营业利润	2,290,677,384.12	4,490,590,538.16	4,078,790,428.49	2,766,337,289.91
利润总额	2,301,620,661.88	4,505,336,235.20	4,103,537,711.77	2,789,410,210.03
净利润	1,780,780,549.45	3,455,481,134.88	3,119,962,307.82	2,165,784,830.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278,276.14	3,231,977,600.81	2,906,363,563.11	2,140,136,235.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67,304.84	-1,660,815,661.12	-4,736,187,064.23	-1,202,731,7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43,742.08	-1,299,092,845.29	-610,564,316.27	-247,957,1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974,974.00	2,659,340,147.06	5,964,881,942.27	2,734,763,996.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66.37	2,046,971.94	-4,686,465.89	-1,454,46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305,093.45	-298,521,387.41	613,444,095.88	1,282,620,63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983,373.88	4,182,678,280.43	4,481,199,667.84	3,867,755,571.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3	1.46	1.53	1.62
速动比率（倍）	0.43	0.41	0.48	0.52
资产负债率	82.54%	79.58%	78.99%	7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95%	80.39%	78.06%	71.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7.29	5.79	4.37

财务指标	2015年第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6	121.17	167.53	154.68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34	0.38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87	-2.50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16	0.32	0.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527.83	323,197.76	290,636.36	214,013.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772.94	322,554.92	288,647.95	212,338.9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31.50%
2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34.61%
3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32.82%
4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35.45%
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100.00%
合计		1,535,492.49	513,000.00	33.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3,116.00万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有关费用共计6,92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95.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31.50%
2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34.61%
3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32.82%
4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35.45%
5	偿还银行贷款	6,195.25	6,195.25	100.00%
合计		1,518,687.74	496,195.25	32.67%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及推荐意见

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廖锦强、李昕遥

项目协办人:包晓磊

经办人员:林煜佳、魏继承、钟湘元、李墨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朱敏、吴莲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凌峰、范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盛发展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荣盛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524,079,165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5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3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5-04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春光、王炜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春光，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湖南新邵人，湖南科技大学煤田地质专业本科，中国地质大学煤、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博士，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曾任中航工业勘察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航第二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高级专务。

王炜嘉: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士;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同益实业集团审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贵州大地建设集团财务审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5-04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7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沙长安因公出差，委托张晓军董事长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晓军、李国春、唐海滨、韩文彪、梅瑜、邱红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任坤、毛卫民、王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推荐、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军: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工。1994年9月至2009年4月任贵航集团144厂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副厂长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厂长;贵航集团154厂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贵航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飞机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0年09月任汉航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贵航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贵航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航工业汽车特级专务、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贵航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春，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黑龙江林口人，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曾任中航工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唐海滨，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电气工程专业，研究员级高工;1983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子校老师、工艺员、设计员、设计室主任、设计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

199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贵航股份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至今兼任贵航股份橡胶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韩文彪，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黑龙江绥化人，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曾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

梅瑜:女，197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